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上海铁路公安局徐州公安处原刑侦支队办公楼改造项目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上海铁路公安局徐州公安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中明宸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1月1日

签署地点：江苏徐州



第一节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为上海铁路公安局徐州公安处原刑侦支队办公楼改造项目（采购编号：JSZJ-C(2026)095）（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上海铁路公安局徐州公安处原刑侦支队办公楼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江苏徐州

工程内容：原刑侦支队办公楼改造项目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6月23日

工期：40日，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书面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肆拾陆万陆仟元整 元(人民币)

(小写)¥： 466000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6761.70 元

暂列金额： 8000 元（其中计日工金额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 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张成利 ； 职称： / ；

身份证号： 32032219700502381X ；

联系方式： 15050023648；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19323156217332009032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苏232192005591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苏建安B(2020)1006563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中标通知书；
- (7)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8) 投标报价及预算；

(9)其他合同文件。

九、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六份，其中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两份。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平

2026年5月13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年5月13日



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

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6.2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6.2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6.3款、第6.4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2.1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

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0.4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审核批复后报发包人确认。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

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7天。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6.2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

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

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48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9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17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17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持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持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按前条款约定。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9条约定执行。

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6.2 工程实施

工程实施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应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6.1款的约定执行。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试验和检验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8.2 现场材料试验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8.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 变更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9.2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9.2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14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商定完成后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三方签字确认该估价。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9.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9.5 计日工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0.3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第9条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预付办法，以及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在第10.1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 (2) 根据第9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6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10.2 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10.4 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7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14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4 质量保证金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0.5 竣工结算

10.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0.5.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7 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 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28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

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10.5.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 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1.5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13.2 未办理保险

13.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

担。

13.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的约定执行。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

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21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5.2 发包人违约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14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5.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 索赔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承包人未在前述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2）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14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17 条的约定执行。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14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2) 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14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17条的约定执行。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7.3 争议评审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并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17.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

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18. 合同解除

18.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8.2 发包人原因，承包人停止施工超过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8.3 发生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8.5 一方依据18.2、18.3、18.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8.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由发包方原因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但是承包方违约除外。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由发包方原因解除合同的，不能退还的贷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8.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19. 合同生效与终止

19.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9.2 除本通用条款第12条（即质量保修等条款）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9.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0. 合同份数

20.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20.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1. 其他

21.1 工程分包：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

22. 补充条款

22.1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注：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中存在序号跳号、漏号的条款，均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二节对应条款执行。

1. 一般规定

1.1 词语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词及词句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2.2 发包人：本合同下发包人指上海铁路公安局徐州公安处。

1.1.2.3 承包人：招标待定。

1.1.3.1 工程：除非另有特别注明，“工程”是指上海铁路公安局上海公安处原刑侦支队办公楼改造项目。

1.1.4.2 开工日期：是指发包人同意后根据本合同向承包人签发的《工程动工令》约定的日期。

1.1.4.4 竣工日期：是指合同中注明的，及按合同条款延长工期而相应调整后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是指工程施工完成达到设计要求交付使用后，竣工验收并签署竣工验收证书报告相对应的报验申请日期，同时承包人需提交完整的承包人竣工验收备案资料。

1.3 法律

1.3.1 本合同语言为汉语。

1.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执行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

1.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及徐州市的有关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不适用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投标报价及预算；
-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竣工图纸应由承包方在施工图的基础上，按照工程建设图纸档案管理有关规定编制

1.6.2 承包人应当把一整套的合同文件（单价可除外）包括图纸、规范和工程量清单连同工程开始后签发的一切指示、附加图纸、补充工料规范、资料表和细节存放在工地，以便发包人、工程师及其授权代表可随时查阅参考。承包人应将图纸固定在硬板上或用其他适宜的方式整齐及有条理地存放起来。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在开工日期7天前完成。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在开工日期7天前完成。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在开工日期7天前完成。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在开工日期7天前完成。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在开工日期7天前完成。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在开工日期7天前完成。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在开工前组织，具体时间另行商定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开工前完成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另行约定

4. 承包人的义务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工程施工计划在开工三天前提交；当月工作量完成统计报表在每月25日提交。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及工程需要，自费承担这些工作（如警卫等）和提供相应设施（如照明、围栏、护板等），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 需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办理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协助办理。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招标文件中未说明而实际存在的地下管线由承包人负责及时保护并提出具体保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因此发生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地上与施工场地邻近的建筑、物品由承包人负责避免因自身施工行为引起的各类损害，并承担相应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施工项目经理部，并为此配备满足施工需要数量的具有足够经验、认真负责、精干称职的管理技术人员。承包人须提供拟派本项目班子主要负责人的详细情况。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当发包人有实际证据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适或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时，承包人应自接到通知起7日内完成更换，撤出人员不应再从事与本工程有直接关系的工作。②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所有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等其他设施的修建安装、维护及管理，保证施工的正常运行并承担相应开支。③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于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含建安工程的指定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④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控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通知发包人。⑤承包人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到了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报批手续的有关工作。⑥承包人为本合同实施而需要的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相应上岗证书。⑦竣工工程未交付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⑧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施工人员、治安、交通、市容环卫、施工噪音以及环保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因违反规定而受到的各类处罚。

(10) 施工扰民和民扰承包人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公众进行安抚并在必要时支付补偿金，以避免正常情况下产生的不可避

免的施工噪音、震动、光线等扰民因素导致的民扰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承包人有义务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扰民。

(11) 对各类重要会议或其他事件（如高考、两会）的责任承包人应在各类重要会议或其他事件（如高考、两会）发生时响应政府要求，并在投标书中考虑该类事件造成施工工作的时间限制所带来的工期和费用等风险，对于此类事件，发包人将不给予承包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补偿。

(12) 承包人负责施工人员的作业安全，提供必要的施工安全措施，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如发生因施工作业导致的施工人员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应由承包人负责。

(13) 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与协调： 无。

4.2 合同双方代表、授权及其他相关方

4.2.1 合同双方代表

4.2.1.1 发包人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陈平；

身份证号： 320322198407102216；

职 务： 一级警长；

联系电话： 18852168608；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1) 全面监督管理本项目工程质量、安全、进度；
- (2) 协调并处理有关项目变更、施工中全部问题；
- (3) 按照发包人的规定，负责技术、经济签证的现场确认；
- (4) 施工中有有关项目的会签；

(5) 工程款的审核；

(6) 凡需发包人确认的内容均须项目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

(7) 发包人授权的其他事项。

4.2.1.2 承包人

承包人代表：

姓 名： 王永康；

身份证号： 342222199608114015；

职 务： 工程部经理；

联系电话： 18205202509；

电子信箱： 16994005@qq.com；

通信地址： /；

承包方对代表人的授权范围：

(1) 全面负责项目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文明施工；

(2) 全权负责协调处理履行本合同中的有关的事务；

(3) 承包方对项目经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均予以认

可。

4.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

(1) 姓名：张成利 职务：项目经理

(2) 在未得到发包人认可的前提下，不允许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3) 如果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称职，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

(4) 本条款中项目经理应当与合同协议书中的项目经理人选一致。

4.3.1 项目经理管理：

项目经理因故不能履责的，由承包人法定代表人代为履责，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项目经理擅离岗位违约责任：

开工之日到竣工结束，在正常施工期间保证每周在工地主持施工工作不

少于5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少于8小时。并在现场实施打卡机考勤，由监理核查。达不到要求的按5000元/天的违约金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查实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有特殊情况离开现场，应提前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在征得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双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项目经理一次承包人应承担1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新委派的项目经理的资质不应低于其前任的资质；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0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立即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应尽快撤回项目经理，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项目经理，委派人员应书面报监理人审核确认，经发包人同意，到相关管理部门办理完成变更手续后报送发包人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0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4.3.2 其他员工管理义务

(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有特殊情况离开现场，应提前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经同意后方可离场。否则、每查实一次支付违约金3000元/人次，费用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进场时应将派驻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备案, 施工期间备案人员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人员配置，承包人应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调整。否则按照2万元/人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费用从工程预付款中直接扣除。同时更换后的人员从业质证应不低于原备案人员，如发包人认为更换后的人员无法达到发包方综合要求的，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后5天内另行安排新的管理人员，否则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应尽快撤回上述人员，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称职人员，委派人员应书面报监理人审核确认，并书面报送发包人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5万元/人的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由不称职人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 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总控进度计划，每周提供进度计划，每周监理例会前提供周进度计划。如工程师审批未通过，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提出的修改要求，在2 日内修改并重新提供、报批。

(2)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总控进度计划在收到文件起2 天内，周进度计划在收到文件起2 天内，周进度计划随监理例会纪要一同确认。

6.3 非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6.3.1 其他允许延长工期的情况： 无

6.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工期延误的违约处理

6.4.1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违约金额度：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人民币结算价的0.2‰元/天整，不足一天按一天计。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结算价的3%。

6.4.2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6.5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7. 工程质量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国家及徐州市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执行。

8. 试验和检验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执行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按通用条款执行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执行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执行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设备的档次、质量、品牌、价格必须由发包人审核确定后，由承包人按照设计图纸和规范的要求采购；其中在投标文件中

列出的主要材料，必须与投标文件所列内容一致。

2) 在暂估价材料/设备采购前，承包人应按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向工程师提交材料/设备的采购计划，采购计划的内容至少包括：材料/设备的品牌（至少推荐三家，仅供发包人确定材料/设备时参考）、规格、单价、质量标准、材料/设备样品或样本等；在发包人经过相关程序确认材料/设备品牌、价格后，发包人、承包人、工程师共同封样（仅限材料），承包人方可采购；承包人应给予发包人足够的完成上述相关确认程序的时间，必要时发包人可能到厂家考察。当暂估价材料/设备的认价工作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工期不予顺延。

3) 如发包人对一些材料和设备有特殊要求，应于施工前7天或材料采购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9. 变更：详见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0.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款的约定方式为：固定总价

1. 固定总价部分：

2. 固定单价部分：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本合同的合同价款应当按照以下含义理解：

a) 工程量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规定计算。

b)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措施项目漏项、项目特征不符、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及对应的措施项目费，由承包人提出。

c) 变更引起的原有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5)%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变，措施项目费相应调整；当变更引起的数量变化幅度超过±(5)%时，增加(5)%以外的数量或减少后剩余的数量所对应的综合单价及措施项目费由承包人重新提出。

d) 数量偏差在±5%内时，该项目的综合单价不变，措施项目费相应调整；当数量偏差率超过±5%时，增加5%以外的数量或减少后剩余的数量所对应的综合单价及措施项目费由承包人重新提出。

e) 承包人重新提出的综合单价及措施项目费依据现行的徐州市计价依据计算，人工单价、材料单价、机械单价、费率等按承包人磋商时的数值；没有可参照的数值时，按当时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代表政府发布的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市场价格信息、计价方法确定。

固定系数、加权系数按响应文件填报的数值。

价款调整系数（Y）幅度限制：

价格以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11. 变更

11.1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1.1.1 在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为发包人带来额外经济效益的情况下，发包人和承包人分享此类经济效益的比例是： 无

12. 变更的计价

12.1 变更计价的程序

12.1.1 重大变更工作所涉及合同价款变更报告和确认的时限为： 28 天内。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增加造价的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据的，视为承包人放弃工程造价增加的权利，工程不产生造价增加。

13. 支付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手续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暂估价)的3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束后，承包人应提供正规、等额、合法、有效的行业发票及相关报

销手续并缴纳质量保证金，经审验合格，发包人将剩余工程款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已支付首付款之外的金额)。承包人未如约开具合格的全额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全部已到期工程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未缴纳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剩余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作为质量保证金。

注：预付款需要先开票后付款，付款方式以采购单位的财务制度要求为准。

14 工程竣工

14.1 竣工验收

14.1.1 监理人提请发包人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时间：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通知后7 天内提请发包人组织进行竣工验收。

发包人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的时间：收到监理人提请发包人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7 天内。发包人不能按照本条约定进行竣工验收的，可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6天内通知承包人延期验收，发包人延期进行竣工验收的时间不得超过7日。

14.1.2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出审查修改意见的时间：7 天

14.2 竣工资料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

全部竣工资料（包括全套竣工图）的份数：本工程竣工验收3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免费提供肆套竣工图(另外提供电子版)和其他竣工资料。

15. 工程移交

15.1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时间：完成相关管理部门或机构要求的所有单项工程或专业工程的报装、开通、验收、备案手续后确认移交

16. 竣工结算

16.1 竣工结算报告

16.1.1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相关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

工结算资料后的45 天内完成审核，并提出审查意见。

16.1.2 其他约定：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收费，由基本费和效益收费两部分组成。基本费以“送审工程项目造价”为基数采取差额定率分档累进计算；基本费应按规定收取，由委托方承担；效益收费以“项目核减额”、“项目核增额”按费率分别计算，由收益方承担，审核增加造价的咨询费由委托方代收益方支付（具体以：省物价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服[2014] 383号执行）。

16.2 质量保证金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指定账户缴纳工程竣工审计后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得抵消，如承包人未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未缴纳质量保证金，发包方有权拒付全部已到期工程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2年后，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日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时，承包人应提供相关收据。

在16.2的质量保证金缴纳之后：质量保证金不得抵消。承包方未如约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方有权拒付全部已到期工程款切不可逾期付款责任。

17. 保修

17.1 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

17.1.1 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17.2 保修费用

17.2.1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修补的指令后，应当在3天内自费开始进行修补。

18. 保证担保

18.1 预付款保证担保

18.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时，发包人不要要求承包人同时提交预付款保证担保。

18.2 承包履约保证担保

18.2.1 发包人不要要求承包人提交承包履约保证担保，要求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时，履约保证担保的金额为/

18.2.2 承包履约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为/

18.2.3 其他约定： /

18.3 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

18.3.1 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为/

18.3.2 其他约定： 无

18.4 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

18.4.1 发包人不要要求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要求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时，保证金保证担保的期限为/。

19. 争议

19.1 争议解决方式

19.1.1 本工程的争议解决方式约定采用如下第（3）种方式：

- （1）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3）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垃圾外运与拆除进行总价包干, 结算不做调整。如仍有其他未尽事宜, 须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